# 最新律师事务所的实习报告(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寻梅 更新时间：2024-09-29

*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总结一实习时间：为期几个月的律所实习生活即将要告一段落，回顾这几个月的历程，感悟颇多，收获更多。作为法律系的一名大学生，感谢学校和实习单位能够给我这次机会，可以在实践中来学习和应用法律，弥补三年来理论上的...*

**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总结一**

实习时间：

为期几个月的律所实习生活即将要告一段落，回顾这几个月的历程，感悟颇多，收获更多。作为法律系的一名大学生，感谢学校和实习单位能够给我这次机会，可以在实践中来学习和应用法律，弥补三年来理论上的缺陷和不足，学习到很多课堂上很难学到的知识，提高法律素养，为以后我们毕业后走上社会打下基础。

我的实习单位是，它是经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作制律师执业机构，经营范围是担任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公民个人法律顾问，刑事案件辩护及代理，民事、行政、申诉、非诉案件代理、律师见证、调解、法律咨询、代书等。 是有一支综合素质较高、作风干练、办案认真、工作效率较高的年轻化律师队伍，在业界及客户中享有广泛和良好的声誉。这次我有幸能在这里实习，接触这么多优秀的法律工作者。

实训这么简单。我们学校所经历的案例好多都被我们的教材格式化了，过多的去单纯讨论在实践中几乎失去意义。所谓的理论联系实际，平时感觉总是一句套话，可是当遇到真实的案例的时候，那种困窘是明显的和清晰的。一个很简单的案例如果作为一个试题来做可能会简单点，因为有四个选项可以去选择，并且只需确定一下正确答案即可。当一个真实的案例，真实的人在你面前出现的时候，那种感觉很突兀，无所适从。现实的案例没有那么的清晰，谁对谁错，一下很难分清。于是，当真正需要运用法律解决实务时，法律的生命才真正体现出来。正如霍姆斯所说的：“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而不是逻辑”。

初进律所，给我的第一个印象就是一个字，忙！或是不断接着电话，或是电脑前敲打着键盘完成各种法律文书，或是忙着出庭忙着调查取证忙着会见当事人。一个律师通常同时处理好几个案件，不时的变换着角色。律师并未如我们所想的那般光鲜亮丽，工作的压力之大，工作之繁重是我以前所不了解的。我不觉会害怕自己给他们的工作带来很多麻烦，耽误了他们宝贵的时间。幸好律所接待我的王律师很和蔼，微笑着安排了我工作的地方，热心的给我介绍了律所的相关事宜。那一刻我心里暗暗下定决心，以后一定要认真工作，认真学习，绝不能浪费这次宝贵的实习机会。

能学习到的。下面把我这次在律所的工作简要总结一下。

一、 整理卷宗

整理卷宗几乎是每个法学专业的实习生都要做的事。整理卷宗，看似简单的工作其实在你没做之前还是需要时间去熟悉和掌握。比如装订次序排列就和办案流程紧密相关，也和相应的司法程序相对应，通过整理卷宗你就可以了解熟悉律师的办案流程及相应的司法程序。我边整理边看，在这些已经审结的案件中有很多典型案例，其中涉及到事实的认定，证据的采信，责任的认定等等，在整理卷宗过程中，对各种该归档的文书的分类有了详细的了解，也对民事案件从立案到审结的程序及流程有了一定程度上的熟悉。指导律师还告诉我，法律文书初学者通过阅读整理过往的案卷，把那些当做范本进行模仿，能够较快掌握写作技巧，克服生搬硬套的毛病。而且，在大量枯燥的整理装订过程中，还能很好的培养了我的耐性和细心。

二、 学习书写法律文书

充分考虑当事人的意愿，融入自己的见解和知识，发挥本人的聪明才智，用法律的语言将当事人的意志和愿望完整的、创造性的表达出来。书写内容时，一定要以事实为根据，法律为准绳，否则即使你写的再好，再具有文字上的说服力，但是实际中却找不到相关的证据为依据，依旧只是废纸一张，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我实习的时候，虽然写的都是一些比较简单的文书，还是照着模板写的，但还是出了不少错误，所以一遍遍的检查核对就在所难免了。所以很多时间，有时候会检查核实法律文书，从一个个字到一个个的标点符号。

三、 去法院旁听案件

是十分重要的。我通过旁听庭审过程了解案件的审理过程以及律师辩论的要点，掌握办案的技巧，在旁听时还积极动脑筋思考，要点或者不懂的问题及时用笔记录下来，有问题的时候就事后请教指导律师。

四、 跟随指导律师会见案件当事人和调查取证

这期间，我还跟着律师到法律援助中心、工商局、派出所等部门调查取证。在律师的各项工作中，特别是收集证据这一环节，是要付出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小到一份居住证明，大到一份死亡原因事故鉴定书，在取证环节中都不容许有任何差错或是考虑不周的地方，各证据间也应有内在的关系，而不是零散的。各种证据的获得都是经过多次奔波才得到的。有其是跑一些公共机构取证总要走一堆程序，办不少手续，有些时候还得被摆脸色，会比找个人取证更加麻烦。

五、其他工作

其他工作，都是比较琐碎的，但是对我来说仍然是一个锻炼的机会。比如每天我都会早早去律所，帮忙打扫打扫卫生。其他更多的便是复印资料，每天要帮忙复印很多很多资料，还有盖章，到法院或其他地方送文件等。只要是力所能及的事情，我都尽量帮着做，这写工作确实简单而琐碎，但是却是每个实习生必须经历的。

平时空闲的时候我会经常和律师交流，他们都会很耐心的给我解答一些我不懂的问题，让我受益匪浅。有的律师还跟我分享办案的经验，对我来说这些无疑都是财富。通过与他们交流，我更加体会到学习法律知识不仅仅是学习法学理论和法律法规，更重要的是学习法律思维和解决问题的方法。当律师没有时间指导我的时候，我会自己学。

**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总结二**

从第一天的憧憬和陌生感，在张律师的带领下，我们开始接触实践中的各类案件，对律师行业有了感性的认识。可以说，在律所实习所学习到得东西，是在大学四年的课堂学习所得不到的。对于一个处于学生到社会工作者的转型期的我们来说，张律师给了我们很多指导，包括人生的职业规划等。

每天的实习感触都很深，附于实习日志中，在此就不重复描述。

对于实习，有几点建议：

实习的时间可提前到大三。由于大四毕业的事情比较多，可能无法专心进行实习，给学院和实习单位都带来了不便。实习期间，对自己的职业规划有一定帮助，对于大四即将毕业的学生来说，这样的体会未免有些相见恨晚。建议学院很有必要给予学生一定的职业培训。

实习时间可利用寒暑假时间。寒暑假的时间较为集中和充裕，有利于学生在实习期间跟进案件。

实习的项目可多元化。除了检察院、法院实习，多提供律所和公司，学生可根据自身的职业规划选择适合的实习项目。学院要求服从实习安排，是为学生负责。但建议学院的实习机制可灵活化。

**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总结三**

：经过一个月的暑期实习，顺利结束了在xx律师事务所的实习。期间，我学到了很多在学校了解不到的实用的法律实务知识，在事务所的日子让我学到了实实在在的专业实践和工作经验。

实习中，多位资深律师为我进行了数次专业的实习培训，学到了很多法律适用的规范和流程，加强了理论学习与实际工作经验的联系。懂得了该如何运用法律的眼光看待各类侵权和纠纷，为我在法律上的知识和经验提供了优质的积淀，是我大学生涯的重彩。

本次实习以律师事务所法律执业的工作实务为方向，旨在学习法律工作中法律工作中法律适用的规范和流程，了解律师工作实务，以社会中存在的各类案件与所学知识进行融合，理论联系实际，促进法学教材的学习，使自己的在校学识进一步提高。

在现实生活中，充分运用法律知识和法学眼光看待和处理事件，实现从知法到懂法的超越，展现法律公平公正的权威，努力维护自己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在律所法律的实习中，也能更广泛的深入了解法律执业的全貌，学到更多的实际工作经验，也能够深切感触社会所需人才的类型和要求，以便将来能更地与社会快速接轨，对将来走上工作岗位有着重要的帮助和指导作用。

实习地点：xx律师事务所。

实习期间：20xx年7月5日—20xx年8月3日

xx律师事务所是司法局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形式组建的律师事务所之一，xx所业务——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全面涉及了所有律师业务领域的全权代理和特别代理，xx所云集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复合知识机构的专业高素质律师。他们通过专业团队的分工与合作实现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强调服务的规范标准化，重视团队培训和自修提升的律师队伍建设，汇聚了一大批专业素质优秀、从业经验资深律师，并长期培养具有较高素质的法律辅助人员，是各高校法学毕业生实习就业的理想之地。

xx所以精湛、高效、忠实、周全的高标准服务，赢得了省内外广大客户的崇高信赖和深度赞许，在社会各界享有极高的盛誉。

在xx律师事务所实习的日子里，经过对律师实务和法律适用的了解，我学会了很多相关的知识，获得了丰富的事务知识和部分实实在在的法律执业经验，在实习导师的悉心指导下，我顺利完成了一份因经济借贷而构成财产侵权的民事起诉状文书，虽然只是三百多字简单的民事起诉状，但这是我在事务所实习期间完成的第一份法律文书。

在往后的实习中，通过对各类法律文书的了解和不断地写作练习后，熟练的掌握了授权委托书、委托协议书、律师事务所函以及民事证据目录的整理制作。

同时，在实习期间，认真积极接待当事人，在了解当事人真实意愿和起诉请求中，学到多种接待当事人的方法，获得了不少接待当事人的知识和技能。为了在实习中学到更多相关法律知识，积极参加各类案件的庭审现场的旁听，并制作相应的庭审记录，通过对案件的全面的了解和接触，熟悉了各类民事案件的审判程序和庭审规范，亲身体验了法庭的威严，感同身受了辩护人、代理人在庭审中的唇枪舌剑，感触了法律的权威！

通过案件的受理不断学习民事诉讼的基本知识，我参与了大量各类案件从受理立案到庭审结案的全过程。参与或独立进行了多次民事立案和行政立案工作，在一些立案过程中担任了具体的案件整理工作，在相关法律知识的指导下，对立案程序有了深刻的理解，熟练掌握了各类案件的所需的材料和立案的各项流程，同时注意在此过程中将自己所学理论知识与实习有机结合起来，逐步提高知识的运用水平，使解决问题的能力得到了锻炼和提高。此外，在实习期间整理卷宗，了解案情，整理证据，熟悉了民事诉讼中律师(诉讼代理人)享有的各项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首先，刚到事务所的几天就让我深深的体验了法律执业者的辛劳，他们从事法律工作的敬业与热情，以及拥有的高超的专业技能令我深深的折服并深深的感染着我。这段时间里学到的知识和经验大多源自律师的谆谆教导，对于像我这样一个在校学习的新手来说，需要学习的东西还很多，无疑，他们就是最好的老师，感谢他们一个月以来对我的悉心教导和关心。

在本次实习中，更多的注重了理论与实践的相互结合，通过实践熟悉理论知识，在实习中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学习。通过实习，我深切的感到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专业知识的匮乏。法律执业是一项实践性和专业性很强的职业，需要干练的法律实务和渊博的法律知识相结合。这一个月的短暂而又充实的实习，让我认真体会社会所需人才的类型，以便能快速的与社会接轨，为我在往后三年的在校学习明确了目标，寻找正确的学习方向，带着问题学习，让我有机会更深入地去思考今后的人生和职业规划，是大学生涯中一段难忘重要的经历，对我走向社会起到了一个桥梁的过渡作用，对将来走上工作岗位起到显著的帮助和指导作用。

随着实习的结束，虽然时间不是很长，在实习中也有许多的不易和困难，但这次的实习使我受益匪浅，加深了对律师行业的认识和体会，同时也改进了学习的方法，提高了学习的自主性。此外，我在实习期间还认识了许多律师和法官朋友，同他们在一起，我学到了很多在书本上见不到的为人处事的方法和经验。

一个月的实习结束了，在实习结束后，我恋恋不舍的离开了和我在一起工作一个月的同事，也离开了我工作一个月的律师事务所，回想这一个月时间过的真实很快，我相信在季后的大学三年里，我还是会继续不断的实习，我会在实习中继续不断的进步，我相信我会的，我能够成功，我成功的开始就是我的暑假实习！

暑假实习已经结束了，在一个月的时间里，我学到了很多，可以说，我在这一个月里学到的东西，比在学校一年里学到的东西还要多。都说社会是个大知识的环境，确实不错，我在这里一个月学习的知识，真的是够我用很长时间的了。可以说，在我今后的一生中，我回想这次实习的时候，我就会对自己说，实习真的是一个好的开始，在实习中学到的东西真的有很多，值得一辈子拥有！

作为商院法学的一年级学生，经过在校一年的学习，刚接触法学知识的我渴望得到一个学习实践的机会，渴望更多的了解法学学习的方向和法律实务的基本知识。为了加深对法律适用的领悟，了解法律实务——律师——法条学习三者之间的关系，广泛的了解和学习更多的法律实务的实践工作。在亲属尽心的帮助下，我进入了一家老牌律师事务所——xx律师事务所。

在资深律师的悉心教导下，顺利完成了为期一个月的实习任务。一个月的实习期间使我获取了不少新知识也巩固了许多老知识，通过实习使我获得了专业领域的的实际动作经验，检验和巩固了这一年来本科所学知识，获得了不尽的实习成果。

**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总结四**

今年暑假，我在河南一家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一周的短暂实习。在此期间，我对整个律师事务所的工作流程有了一定的认识，对某些具体案件的接触也使我的视野得到了一定的拓展。

通过实习，我在自己的专业领域获得了一些实际经验，使平时在学校里学到的理论知识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检验。在了解具体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全过程的基础上，我对某些案件提出了一些自己的认识和想法。

学习理论知识的时间段内一旦深入到实践中去，就会很快地意识到自己知识的不足与匮乏，在这种情况之下，我便有针对性地弥补自身的缺陷，查阅相关知识，以求完善自己的知识体系。实习结束时，我的工作得到了此律师事务所的充分肯定和较高评价。大学生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由精品学习网提供!

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体会到了法学这门学科所具有的很强的实践性，也许你已经掌握了很多的理论知识，但如何把知识转化为力量，运用到实践中去解决实际问题才是关键所在。进一步说，法学教育的发展需要一种实践环境，需要实践的指导。

大学教育阶段理论知识的学习还远远不够，但学好自己的专业知识却绝对是一个前提，或者说是一个为你走向社会的铺垫，一个最好的准备工作，这项工作做得如何，将直接关系到你就业的前景。

我想“学然后知不足”是大学学习阶段最好的一种知识标杆，而“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又是对走上工作岗位时的一种内心真实体会的最好描述了。总的来说，也就是在哪个阶段就做好哪个阶段的事情，学习理论的时候要注意去实践，真正实践时也要知道在实践中去完善自己的知识体系。

在处理具体案件的过程中，我认识到律师在这其中的强大调节作用。譬如一些很简单的案子，一个资深的律师完全可以动用自己的社会关系，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就使问题得到解决。

在中国这种注重人情事理的社会氛围下，一个人处理事情，协调关系的能力被得到重视，这里面就有一种人际关系和自身信誉在发挥效力的问题。对于一个律师而言，这两项条件尤为重要，一个律师的资历在处理案子的时候就是一种无形的资产。

这就要求我们要学会做人，做事首先要做人，对一个学生，在学校里就要注意培养自己的良好的人际关系，自己处理事情的能力以及自身的影响力。另一方面，作为一个律师，对其口才的要求也是必不可少的，尤其是在庭辩阶段，既要善辩，又得有理有据，沉稳冷静地辩。

这就要求我们大学生从现在开始就要多注重培养自己的思辨能力。学会表达自己的同时，学会用自己的专业术语阐述自己的观点。

在熟悉了解律师基本业务的同时，通过与律师的交流，我还了解到了许多关于律师行业的具体情况和与行业相关的细节问题。我意识到，一个律师的素质，包括专业素质和道德素质，直接关系到他的办案效率和办案公正。从他们身上我明白了许多做人的道理，这便是要有原则地做人，有准则地做事。

从中国整个大的就业形势来看，法学专业的就业率很低，但随着我国法治社会建设进程地不断推进，法学专业的就业前景却是十分广阔的。学习法律的最终目的还是要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为社会和人民服务，为依法治国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实习结束了，回到学校，我明白我要好好规划一下自己在大学期间的学习和生活了。珍惜年轻的时光，努力学好自己的专业知识，同时有意识地锻炼自己的为人处事能力，让自己的大学生活圆满，充实。等到毕业的时候，我会信心百倍地去面对、迎接人生新的挑战。

**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总结五**

杰凯律师事务所规模很小，只有两名执业律师，一名实习律师，一名实习律师，一名行政工作人员(兼律师助理)。不过小所有小所的好，小所的机构和运作都比较简单，案件所涉及的法律关系简单，适合我这种没有多少实务经验的大二学生，而且对于实习生而言，可以接触到不同类型的案件，而且有时候人手不够的时候，可以直接参与办案。

执业律师平时都很忙，忙于与当事人沟通、取证、跑法院、查资料，很少会手把手带实习生，我们实习生想学点东西并完成律师交付的任务，必须从实习律师、律师助理入手，虚心求教，用心观察。所以，和实习律师、律师助理乃至行政人员搞好关系是非常重要的，一方面，可以为自己营造一个和谐的工作环境和如鱼得水的人际环境，另一方面以真心取得他们的信任以后是真的可以从他们身上学到很多，无论是从专业技能上还是从做人处事上，他们会毫不吝啬地提醒和指点。

如何才能取得他们的信任呢?我的心得是不怕吃亏，多帮忙做事，主动关心他人，感情投资，攻心为上。比如，主动一点帮实习律师做事，分担他们的任务，他们往往会很愿意教我们实习生做事，一来我们实习生确确实实可以减轻他们的工作量，二来他们实习当学生当惯了，转换角色当老师能带给他们成就感和荣誉感，所以他们也很愿意教给我一些事务上的东西。

比如各种起草合同要注意的地方，怎样去理顺案件中的法律关系等;再如，帮律师助理干些琐碎的杂物(即使律师助理的工作本来就很繁琐)，我在事务所实习的时候，就是有空的时候常帮律师助理打印一些文件、去银行交诉讼费之类的杂务。久而久之，律师助理对我也有点心存感激，当我在完成律师交付的任务有困难的时候，她也会主动为我跟进，给我提点。

1、学会了如何理顺和分析一个案件的法律关系。

社会生活千姿百态、复杂多样，发生在社会生活当中的案件往往也会纷繁复杂，如何在各种头绪万千的复杂案件中理顺其所涉及到的法律关系，就显得非常关键，这需要我们在千丝万缕中抽丝剥茧，提取出最主要的法律关系，然后适用最恰当、对当事人最有利的法律条文。

例如在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提起确权之诉一案，(基本案情：20\_年3月20日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向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购入一批设备材料，并签订了购买合同，合同规定货款付讫日期为设备材料所有权的转移日期。直到20\_年9月15日，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还没有向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付清货款。

原来，在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和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的买卖行为以前，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就欠佛山市机械设备厂80万元的货款并到期未还，20\_年9月15日，佛山市机械设备厂向佛山市禅城区法院提起强制执行之诉，要求拍卖还属于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所有的那批设备材料，佛山市禅城区法院判决准许佛山市机械设备厂的诉讼请求。现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不服，为维护自身权益，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辩称其属于善意取得)。

经过整理分析，我们可以知道，在本案中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与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之间关于设备材料所有权转移，虽然已经成立，但还未生效，因为买卖合同明确规定了货款付讫之日才是所有权转移之时，所以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并没有取得设备材料的物权。

而我们知道，根据《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善意取得要符合相关要件才能成立，其中一条是一定要买方付出了合理有偿的对价才能成立善意取得。很显然，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连货款都没有付清，不能算是付出了合理有偿的对价。

纵观整个案件，争议的关键在于本案的一方当事人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与案外人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属于标的物具有瑕疵的买卖合同，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以佛山市机械设备厂为被告的执行异议之诉于法无据，应以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为被告另提起确权之诉，也可要求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对其承担有瑕疵担保责任。可见，在适用法律以前分析清楚案件所涉及到的法律关系是处理好案件的关键。

2、体会到理论和务实的不同。

办案与学习法律知识是完全两回事，是我实习中体会最深的一点。在参与办案的过程当中，我对证据有了较为深刻的理解。无论是哪种类型的案件，无论律师口才有多好，最能站得住脚的还是证据，有正义的事实而没有正当的证据，也只能够哑巴吃黄连。

在上述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提起确权之诉一案中，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辩称在20\_年9月15日前已向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付了60万元的货款，若真的是事实，便可认定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已付出合理有偿的对价，但是，东莞市富环塑料提供出来的证据只是案外人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给出的收据，此收据是不能对抗第三人佛山市机械设备厂的，不像银行划拨有记录可寻，也没有第三方证人，这个证据在法律上不能生效，不能作为判案的依据。

所以，在事实上，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可能真的在20\_年9月15日前已向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付了60万元的货款，但在法律上是不承认这一点的，除非有其它证据能够证明，否则只能认定东莞市富环塑料有限公司在20\_年9月15 日前没有向广州富湾装饰有限公司付任何的货款。

3、接待当事人的技巧。

我在事务所接待当事人的一个月内，发现接待当事人是很需要技巧的。在事务所不同于在公检法机关或者法律援助处等公益性的机构，事务所是营利性的，接待当事人的最高境界是将当事人变成委托人，但是决不能敷衍当事人，否则只会弄巧成拙，适得其反，最后有损事务所的名声。

如何取得当事人的信任?除了要耐心听取当事人的案情陈述、尊重当事人的隐私、安抚当事人的情绪以外，我认为很关键的一点是要熟悉各种类型案件的基本处理方式和程序，绝不能误导当事人。

例如在交通事故的案件中，一定要等交警大队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出来以后才能解答当事人的咨询，否则会很容易与当事人引起争执和误会，如当事人描述的时候认为自己没有错，对方应当赔偿所有的损失，若接待者也默认了当事人的这种想法，但责任认定书上判定当事人要负70%的主要责任，这个时候就有理数不清而引发争执了。同理，劳动索赔和工伤索赔的案件也是如此，不能过早给当事人希望性的结论。

虽是短短的一个月，我对律师这个职业也有了感性的了解。

当律师起步难，压力大，竞争激烈，而且也有一定的危险性。法科生通过国家司法考试以后还要在律师事务所中实习够一年并通过律师协会的审核以后才能成为正式的律师。成为正式的执业律师以后，执业能力是决定收入高低的关键。律师职业并不是一劳永逸的，执业能力需要早长年累月中不断提高;东莞市是二线城市，1996年它只有68名执业律师，到20\_年已激增到1000多名，可见竞争何其激烈。再者，当律师要面对当事人的压力和社会的压力。

当然，我也看到了律师职业情景性的一面。律师有自由职业的性质，自由发挥的空间大，经验越丰富越保值，会有成就感。

无论如何，选择了这个职业，就要面对挑战，既然选择了远方，就只顾风雨兼程。

**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总结六**

2、通过实习，培养独立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通过实习，培养社会适应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

4、通过实习，树立正确的法律人观念和法律人思维。

1、熟悉律师事务所的各项管理制度

2、熟悉与律师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律师执业纪律；

3、熟悉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来源、执业范围和执业环境；

4、掌握一般办公技能；

5、与律师接触和沟通，虚心接受指导；

6、整理卷宗、资料查询、法律文书撰写；

7、协助律师接待当事人，组织证据，开庭；

8、不断充实专业知识；

9、请实习单位出具实习鉴定；整理实习记录，撰写实习报告。

1.通过整理卷宗熟悉律师整个办案流程和司法程序整理卷宗几乎是每个法学专业的实习生都要做的事。在安顿好之后，我接到的首要任务就是整理卷宗，看似简单的工作其实在你没做之前还是需要时间去熟悉和掌握的，比如装订次序排列就和办案流程紧密相关，也和相应的司法程序相对应。以民事卷为例，律师承办案件首先是要有律师事务所的批单，然后与当事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取得授权委托书；然后是根据案情所撰写的起诉书、上诉书或者答辩状；接下来是组织调查材料以形成的证据，包括谈话笔录、证人证言和书证物证；最后再综合形成律师代理词。如果这个案件是法院已受理或者已结案，就还有出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等法院材料。因此，只要你认真和细心，通过整理卷宗你就可以了解熟悉律师的办案流程及相应的司法程序，这很重要。我并没有因为工作的繁琐而粗心甚至放弃，相反我很有兴趣并在其中受到启迪。

2.通过撰写法律文书运用法律知识并弥补知识上的不足，积累实践经验本来在学校还没有学习法律文书，但实习期间我先是根据需要模仿一些固定格式文书，所以上手也较快。例如委托书、答辩状等。但后来发现，一份高质量的法律文书是需要专业知识和经验技巧做支撑的，例如我帮一位律师写一份银行的法律意见书，其中涉及到的是银行业务知识、合同法、担保法及法律风险等专业实务知识，这要求我应先掌握其相关知识。我想空洞的头脑和简单的思维断然写不好甚至写不出。又如我在修改合同书和写刑事控告书的时候，我在法言法语和文书内容安排方面的生疏就被律师指出。这时我才充分体会到知识的运用也需要良好的表达和实践经验，同时也需要严谨的法律思维。法律文书关系到法官对事实认定和证据采信，措辞必须严谨，马虎不得。我所写过的法律文书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反复修改，因为我知道那影响很大，高兴的是律师对我工作的肯定。

3.通过协助律师咨询和律师开庭获得实务技巧法律知识方面的欠缺，由于这两年来的锻炼，我能在较短时间内掌握，所以我觉得自己的差距和不足便是实务技巧，因为律师需要的是信手拈来，应付自如。而这方面获得的捷径就是跟随律师办案。虽然这次实习中跟随律师办案的机会不多，但我还是尽量把握。通过旁听律师咨询过程学习律师接待当事人的方式和分析问题的思维特点；通过旁听庭审了解案件的审理过程和律师在其中的辩论技巧、言行举止。有时我也学学组织证据和记录要点，有问题也随时请教。

4.通过各项实习工作及时记录实习心得，树立法律职业敏锐性和法律人思维律师的工作是严谨和实事求是的，律师的思维是敏锐与辨证的。面对案件，律师根据自身知识和经验往往很快便能着手解决。而面对问题的分析讨论，律师更是滔滔不绝，有理有据。我喜欢讨论，更喜欢与律师讨论。我观察律师的临场发挥，通过讨论获取知识、更新知识。

“好记忆不如烂笔头”，为了提高动笔能力和保存有益信息，我习惯将所见所闻所思记下来，有时也展开分析，这是为了树立法律职业敏锐性和法律人思维。比如实习期间我写了《律师在和谐惠州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物权法与和谐社区建设》两篇论文，又比如对证据规定、审判委员会、法院开庭等问题的思考，我都写下了不短的分析。我发觉法律的掌握和运用确实很有趣。

第一部分为实践经验，主要讨论一些律师在办案过程中的工作方法。第二部分为诉讼技巧，主要论述在诉讼过程中的一些技巧性工作方法。第三部分为法律文书，主要讨论初规范性格式外，在律师文书应该注意的问题。

以法律为标准将生活事实整理为法律事实。因此律师在开庭前最主要的工作除了研究法律适用外，就是认真的搜集证据，掌握与案件有关的客观事实以及证据基础。并且应该注意证据的证明力问题。尽最大努力使我方主张的事实得到证据的支持。在分析证据的时候应该对全案证据作出综合判断，仔细分析每一个证据的证明事项，以及各证据之间的关系。主要工作在于检查证据之间是否相矛盾；证据对待证事实的证明力的强弱；所提供的证据与诉讼请求之间有无矛盾；以及不同的待证事实之间的证据与诉讼请求的关系、从整体上把握证据与诉讼请求之间的关系，不可割裂开各各证据之间的联系，孤立的审查证据。

例如，在一起发生在上海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原告方的诉讼请求之一就是要求被告承担其交通费，而在其主张的交通费中主要的褶证据是两张价值400元的从赤壁到上海的汽车票。而其起诉书中确表明在事故发生后原告的丈夫就赶到了医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解释》中规定，对于必要的交通费用，原告的主张可以支持。由于原告的丈夫已经在原告身旁，这400元的车票不属于必要的费用。显然，原告的起诉书中所承认的事实与其诉讼请求以及提供的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直接影响了诉讼请求的成立。

对一些对社会发展没有直接影响的习惯，法律并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尤其是一些商事交易习惯，在与法律没有冲突的情形下，可能直接决定了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在应该注意案件所涉及的交易习惯。在很多时候，交易习惯可能直接影响案件的结果。

例如，在一起房屋买卖纠纷中，双方当事人签订了《房屋定购协议》，后房屋一直没有开工。我方当事人主张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对方当事人主张其并没有房屋预售许可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若干问题解释》规定，合同应该无效。我方当事人无权要求违约责任。我方主张：根据交易习惯，“订购”不同于“定购”其只反应了一种交易意向，而不是交易本身。合同的标的不是房屋所有权的转让，而是以协议中约定的条款来订立买卖合同。因此《房屋定购协议》并不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若干问题解释》。合同有效，对方应承担责任。由此可见交易习惯在诉讼中的重要意义。

这些规章虽然效力低于法律，但是确具有规范性效力，可以在诉讼中直接作为判决的法律依据，因此其在现实中的诉讼纠纷中确十分重要。而且法律的抽象性与法律的确定性之间存在矛盾。为了保证规则的涵盖面，法律不得不使用抽象语言表述规则，这样确又与客观事实之间产生一定距离。在大多数诉讼中，虽然都有法律对相关问题作出规定，但是确没有明确给出解决纠纷的方，把相关问题交给法律以外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解决。因此在诉讼中一定要注意行政法规，地方规章。首先应注意对案件行使管辖权的法院所在地的政府，人大对案件涉及的问题有无规定。其次，应该注意案件争议的所涉及到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此是否由规定。第三，分析各规定，法规之间有无矛盾，以及它们彼此之间的效力层次。 例如，在上文中涉及到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涉及到的法律主要是：《道路交通安全法》；涉及到的法律解释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解释》；涉及到的行政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涉及到的地方规定有：《上海市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标准》；《上海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外出补助标准》在这样一起纠纷中，所涉及到的法律外的规范性文件的数量大于法律文件。

而这个时候引入一些基本的会计方法即简化了计算步骤，又比较容易被法院接受。例如，在一起侵害承包经营权的侵权案件中。在计算损害赔偿数额时律师采用了以下方式计算：1 预期损失，根据05年同期营业额为计算标准计算合同解除后原告应该获得的受益。以营业额的35％为利润计算标准。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由于被告的违约，使原告的营业额下降，但是确必须按照原营业额给付员工工资，对于多给付的工资，应该由被告承担3 机器折旧费用，以其可使用年限比照实际使用年限，计算折旧额。 4 房屋装修的费用，装修的花费，减去使用年度的费用。如果用会计方法来检验，这种计算方式显然不合理，根据会计基本公式，利润等于受益减费用。既然以受益的35计算利润，那么在主张多支付的工资这一费用，显然属于重复计算。而且在计算折旧费用的时候没有考虑到净残值，以及当事人所在行业所适用的会计准则的规定。这样的诉讼请求很难得到法院支持。

作为律师工作的根本目的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因此应从多个角度去分析问题。诉讼并不是解决问题的唯一手段，在现代法治国家中，法院并不是展示律师法律技能的唯一舞台。行政手段也是解决争议的一种高效方式。在遇到纠纷时，可以在司法手段和行政手段之间灵活灵活的选择。而不仅仅拘泥与诉讼或是仲裁这些成本高昂，耗费时间较长，且存在着诉讼风险的手段。比如在土地权属纠纷中，即可以选择民事诉讼中的确认之诉，又可以提起行政裁决或者行政确认。而且还可以在不同手段之间可以灵活切换，避免对自己不利的结果发生，减少解决问题的成本。比如，当遇到地方保护主义严重；如果政府的公证性受到外来因素不正当干涉,可以从行政手段跳跃到诉讼手段，将争议问题的管辖权由政府转移到法院。同时为了防止不利于己的终局性行政结果，也可以在行政确认和行政裁决之间灵活切换适用，利用不具有行政强制力，确能够对当事人的实体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的行政措施去解决问题。

1 把握好诉状与代理词之间的关系在诉讼中，代理词与诉状之间起到的作用不同，适用的诉讼阶段不同，因此应该注意好二者的区别。起诉书的目的是提起诉讼程序，因此重点在于陈述案件涉及的事实以及诉讼请求。而代理词是在法庭辩论中使用的，目的是让法庭接受自己的观点。其重点是表述清楚诉讼主张的法律依据，以及案件事实之间的关系。由此可见，二者不可混淆。如果在起诉书中过多的涉及到了代理词中的内容，不但没有任何意义，反而泄漏了我方辩论观点，使对方可以提前准备，不利于我方诉讼理由的有效展开。同样，如果代理词与起诉书在内容上大同小异的话，等于放弃了法庭辩论的权利，失去了一次陈述我方诉讼主张的机会。

2 灵活运用证据规则律师的主要工作是搜集案件相关证据，理顺案件事实。将客观的社会生活梳理成抽象的法律事实。而证据规则就是将客观事实抽象为法律事实的工具。因此律师在工作中应该十分注重证据规则的运用。根据证据规则中的规定，选择案件的且入点，以便规避自己的举证责任，增加对方的举证义务。比如在依据《民事诉讼规则》侵权案件和违约案件适用不同的举证责任分配。因此在遇到请求权竟合的案件中，应选择举证最有效的一种请求权方式主张权利，减少工作量，降低诉讼风险。

3 争议问题后置在诉讼中，经常会涉及到一些法律冲突或是法律规定不明确的地方，在法律适用上会产生争议。在这种时候，对各种争议解决的方法的选择适用往往根据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而定。因此如何处理案件的争议问题成为律师在诉讼中面临的一个工作难点。在我接触的诉讼中，律师曾经使用将争议问题后置的方法来解决法律争议的问题。在庭审中，如果将争议问题作为辩论的重点，会遭到对方的集中反驳，稍有差池就会前功尽弃。而且从客观上讲，即便对方没有充分的驳倒我方主张，对争议问题的过多论述也会加深了审判法官对我方主张的怀疑。因此在诉讼中应该尽量回避争议而不是激化矛盾。因此在辩论过程中，在顺位安排上尽量将争议问题后置，将其作为一个法律结果处理而不是法律适用前提。这样即使争议问题不被法院支持也不会影响其他的诉讼主张。

4 分散争议问题将争议问题后置的方式虽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矛盾，但是并不是彻底的回避矛盾，因此在法律争议问题出现的时候，还可以将争议问题分撒在各各诉讼利用之间。利用这种方式来回避争议问题。当采用这种方式时，将争议问题化整为零，分解成数个独立的问题。在阐述我方观点的时候将其分撒与各各观点之中，不但回避了主要问题，在客观上也加强了诉讼理由对法官的心里影响。同时也能分散对方的注意力，使其顾此失彼，难以集中力量解决问题。而且即使单个问题出现错误时，也不会从根本上影响我方对争议问题的观点的说服力。

5 有效利用拒绝调节程序加强我方诉讼请求的力度由于我国特殊的法律文化传统，法院在审判民事案件中倾向于调节的方式解决问题。在法院内部工作统计中，调节也是作为对法官职称评比的一个标准。因此在诉讼中，法官往往会激励促成调节，即便一方当事人在法庭上明确表示拒绝调节，法官也会在法庭外积极促成调节。甚至在没有法官参与下，原本拒绝调节的一方当事人提出调节请求时，法院也会违背程序法规定联系调节。因此在诉讼中调节的机会有很多。并不仅仅是开庭审判过程的那次调节。所以我们可以灵活的运用调节来加强我方诉讼请求的力度。一般来说，很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中，当事人总是希望使用调节来解决问题。因此法官门大多会得出这样的经验：如果一方当事人积极主张调节，是一种心虚的体现。从心理上否定一方的诉讼主张，即使最后支持了主张调节放的请求，支持的内容也会大打折扣。所以在诉讼过程中，即便证据不全，事实不清，也要主动回避调节。法官由于工作需要会积极促成调解，如果在庭审后我方接受了法官的调节工作，不但不会影响诉讼请求的力度，还会使法官在感情上偏向于我方当事人。由此可见，调节程序对诉讼请求使大有裨益的。

2 刑事纠纷中的和解协议在生活中，很多人身损害案件已经构成了刑事案件的立案标准，但是双方当事人往往选择私了的方式解决问题而不是诉诸法律。在这些纠纷中，大多是加害一方给受害一方相当数额的损害赔偿，而受害一方同意放弃向公安机关举报，为防止事后返回，双方往往签订一个和解协议。根据民法原理，这种调节协议属于自然债务，并不具有合同法上的强制执行效力。同时也不能排除公安机关和检查机关的管辖权。但是其并非无用之举。一旦对方反悔提起刑事诉讼，在和解协议中对事实部分的认定可以直接证据来适用。由于有双方当事人签字，除非对方可以证明此和解协议是受胁迫，受欺诈而签订，否则在证据规则中，其可以作为有效证据存在。这就要求在和解协议中应注重对所涉事实的陈述方法。在指定和解协议中，对事实的阐述尽量模糊，措辞上应避免使用具有暴力色彩的词汇。同时在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条款的表述上要明确，具体，面面俱到。且不可使用过多的抽象性语言。

3 申诉材料决定案件判决的机构不仅仅是法院，在我国现有的司法体系中，人大，政协的决定对案件的判决有直接关系。因此当案件审判结束后，向人大，政协提出的申诉材料往往可以促使法院，检察院提起审判监督程序，促成案件的再审。对于向人大以及政协提交的申诉材料，应注意特定对象的工作职业以及工作方法。由于对方并不是专业法律部门，因此申诉材料不必使用过多的专业属于，大量的使用生活语言也有助于对方理解我方主张，同时也不必拘泥与法定格式与法定程序。对于一些没有有效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在这个阶段也可以大胆提出。同时也应该注意提交申诉材料的国家宏观政策，时代背景。总之，在这个过程中，成文法的作用仅仅是对方参考的一个要素而不是全部。应灵活运用这一特殊阶段所具有的特殊优势。

在短短一个月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感到自己所学知识的匮乏。以前在学校以为自己的学习能力不错，但如今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还很肤浅。实践经验也很重要，我有时发现有些知识倒是掌握了，但是如何运用却不知从何着手，甚至束手无策，这就是实践经验重要性的体现，经验往往能提高效率。我想到严重的一点就是既没知识又没经验，因为大学本科的法学教育往往重理论、轻实际，重知识、轻技巧。有时也许觉得实习无事可做，其中有一点可能就是你自身的原因。

律师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和公平正义的法律工作者。为此，作为有志于从事律师行业的人，培养良好素质是极为重要的，这包括专业知识、执业形象和执业纪律、人格魅力等素质。同时，律师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必须与社会各行各业建立良好关系，这一方面是工作的需要，也是增加案源的途径之一。

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有诉讼和非诉讼两种类型，而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和多元化的发展，非诉讼业务已成为越来越多律师事务所的主要业务组成部分和市场发展方向。卓凡律师事务所与金融机构和大中型企业集团建立了长效的合作机制，为其提供合同起草与审查、土地转让、国有资产管理、股票证券、银行业务、企业破产、法律顾问等非诉讼服务。这些项目的标的往往很大，它表明非诉讼业务市场之大。

卓凡律师事务所虽然是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但其每一位律师都是某一特定领域的能手，可根据需要随时组成不同专业领域的律师工作团队，为客户提供特定领域的专业化法律服务。这提醒学法学专业的我，对未来职业发展方向的选择要尽早明确，因为只有明确目标，通过努力学习过硬的专业水平，才能在未来的竞争和业务工作中取得优势。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